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（2020）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东新宏昊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5682554601

地址：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产业园转移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陕道理

我局于2020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：

1. 你单位未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渠输送；2. 尾矿车间沉淀池内淤泥较多，未及时清理，淤泥堆放场所未完善防风、防雨措施；3. 雨水收集池、回用水收集池未硬底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以下整改内容：1. 对厂区内污水管道进行整改，确保污水、雨水分流，对雨水收集池、回用水收集池进行硬底化；2. 立即对沉淀池内淤泥进行清理，完善物料堆场防风、防雨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